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农函〔2023〕16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52 号 提案的答复函

何宏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振兴汉中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提案》（第 5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医产业是全市全产业链培育计划的重要产业，也是近年来巩固脱贫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的重点农业产业之一。坚持以创建中药材生产基地示范建设为带动，扩基地、上项目、创品牌，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维护公众健康，努力打造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中药材及中医药产业发展

一是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和全产业链建设”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支持中药

材资源保护、优良品种选育、产业人才培养引进、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及中医药产业发展。二是 2023 年中省市财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6 亿元，其中部分统筹用于包括中药材种植在内的特色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是 2023 年各县（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034.5 万元，为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四是通过汉中市绿色循环发展科技投资基金支持陕西宁强祺欣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二、完善中医药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拓宽中医药产业投资渠道

为进一步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先后出台了《汉中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汉中市壮大中医药产业打造“汉方药都”三年行动计划》和《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成立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中药材各项目标准化服务，推进中药材区域品牌合作共建，做好产业链、延长产业链、强化产业链，促进全市中药材产业链发展。

目前，我市已投入汉王药业 4000 万元，支持培育企业挂牌上市。同时，正在对接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汉中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投资或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发挥核心企业的聚集带动效应，促进汉中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形成与发展。

三、关于设立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要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数量，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的有关要求。市级目前没有再单独设立中医药专项资金。财政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支出可在现有专项资金中进行安排列支。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刘康，电话：251444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